

逃离与重构：民谣酒馆作为青年情感调适的日常阈限空间研究

——以H市HB民谣火塘酒馆为例

刘 颖

内蒙古师范大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收稿日期：2026年8月15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11日；发布日期：2026年9月20日

摘 要

在城市生活节奏加快与青年压力持续累积的背景下，民谣酒馆逐渐成为部分城市青年进行情绪释放、社交互动和自我调适的重要场所。本文以H市HB民谣火塘酒馆为个案，借助维克多·特纳的阈限理论，结合参与式观察与非正式访谈材料，分析民谣酒馆如何在时间节奏、空间氛围与互动方式上生成区别于日常生活秩序的体验场域。研究发现，民谣酒馆通过夜间营业、异质化装饰、民谣表演、点歌合唱、留言书写等实践，暂时弱化了青年在工作、学业和社会角色中的压力，使其在音乐参与、非正式互动与情感表达中获得情绪释放和群体认同。民谣酒馆并非对现实生活的彻底逃避，而是一种嵌入城市日常生活的情感调适机制，反映了当代青年在结构性压力中的阶段性抽离与自我重整。

关键词

民谣酒馆，阈限空间，情感调适

Escape and Reconstruction: Folk-Music Bars as Everyday Liminal Spaces for Youth Emotional Regul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HB Folk-Music Fire-Pit Bar in H City

Ying Liu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Received: August 15,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1,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0,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n accelerating pace of urban life and the continuing accumulation of pressure among young people, folk-music bars have gradually become important venues where some urban youth seek emotional release, social interaction, and self-adjustment. Taking the HB Folk-Music Fire-Pit Bar in H City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draws on Victor Turner's theory of liminality and combine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with informal interview data to examine how folk-music bars create experiential settings distinct from the routines and order of everyday life through their temporal rhythms, spatial atmosphere, and modes of interac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practices such as nighttime operation, distinctive and heterogeneous décor, folk-music performances, song requests and collective singing, as well as blessing and message-writing activities, temporarily alleviate the pressures associated with young people's work, studies, and social roles, enabling them to achieve emotional release and a sense of group identification through music, mild intoxication, and informal interaction. Folk-music bars do not represent a complete escape from real life; rather, they function as a mechanism of emotional regulation embedded in everyday urban life, reflecting the temporary withdrawal and self-reorganization of contemporary youth under structural pressures.

Keywords

Folk-Music Bars, Liminal Space, Emotional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在城市化、市场化与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青年群体的生活处境呈现出日益复杂的特征。教育扩张和社会流动为青年提供了更多发展机会，但与此同时，就业竞争、生活成本上升以及自我实现压力，也不断增加其日常生活中的心理张力。面对这些现实约束，多数青年既未彻底退出主流生活秩序，也并非完全接受绩效化的生活逻辑，而是在继续学习、工作和履行社会角色的同时，寻找能够暂时脱离日常节奏、释放情绪并调整自我状态的空间。由此，青年如何在城市日常生活中获得阶段性的心理缓冲与情感调适，成为值得关注的问题。

城市公共文化空间为理解这一现象提供重要切入点。咖啡馆、书店、livehouse、城市漫步空间、露营地以及各类主题酒馆，近年来都成为青年社会交往和情感调适的重要场域。与正式组织、单位空间和家庭空间不同，这类空间往往具有消费性、休闲性和开放性，同时又通过音乐、灯光、装饰、座位布局和互动活动营造出不同于日常生活的氛围。青年进入这些空间，并不只是完成一次消费行为，也是在寻找一种能够暂时摆脱日常角色压力的体验方式。民谣酒馆正是其中较具代表性的类型。

民谣音乐以叙事性、抒情性和生活化表达见长，歌词中关于理想、爱情、漂泊、孤独、远方和现实困境的书写，容易与城市青年的个人经验发生连接。民谣酒馆则将音乐表演、酒精消费、陌生人社交和情感表达集中在同一空间中，使青年得以在夜间时段进入一种不同于工作、学习和家庭生活的情境。它既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公共空间，也不是纯粹私密空间；既具有商业消费属性，也具有一定的情感交流和文化实践功能。正是在这种模糊性、过渡性和体验性的空间特征中，民谣酒馆呈现出“日常阈限空间”的意义。

既有研究中,关于青年文化空间的讨论多集中于青年亚文化、消费空间、城市休闲、媒介实践和心理疗愈等方向;关于阈限空间的研究则较多用于仪式、旅游、网络空间、演唱会、博物馆、书店等场景。相较而言,民谣酒馆作为一种小型、日常化、地方性的城市文化空间,尚未得到充分讨论。本文尝试以H市HB民谣火塘酒馆为个案,将阈限理论引入民谣酒馆研究之中,重点分析三个问题:第一,民谣酒馆如何通过时间、空间和氛围生成区别于日常秩序的体验场域;第二,青年如何借助音乐、微醺和情感沉浸实现阶段性抽离;第三,青年如何在非正式互动和情感共同体中获得自我确认与心理支持。通过这些分析,本文希望进一步理解当代青年在现实压力中的情感调适机制。

2. 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

“阈限”一词源于人类学概念,源于拉丁语“limen”或“limin”,与拉丁语“limus”(意为跨越)的意思相近,意为门槛,包括门槛建筑、门、边界、入口或出口、心理效果开始产生的点和临界(值)等意思[1]。法国人类学家阿诺尔德·范热内普在论著《过渡礼仪》中,将“阈限”一词用来描述人们在参加过过渡仪式中的模糊而不确定的,在结构中分离之后而未进入新的结构的过渡阶段,即“游动于两个世界之间”。20世纪60年代后期,英国人类学家维克多·特纳在范·热内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阈限性”的概念[2]。特纳认为,在阈限阶段,人们剥离了原有的身份、地位,处在一个没有社会身份、结构、类别、角色,不受社会影响的阶段[3]。通过对“阈限”概念的深入解析以及相关文献的细致阅读,可以初步将“阈限空间”定义为“一种临界的、边缘化他者空间概念,具有‘过渡性、边界性、临界值’等中介属性,是一个具有临界性和阈限性特质的、包容张力和外延的新的思维模式和理论范式。”[4]

随着阈限理论从传统仪式研究扩展到现代社会研究,学者开始关注阈限性在日常生活空间中的表现。现代城市生活中,个体并不总是通过正式仪式完成身份转变,但仍会通过某些场景获得暂时脱离日常秩序的体验。例如旅游空间、演唱会现场、咖啡馆、书店、博物馆、网络社区等,都可能在特定时间和互动机制下形成具有过渡性、边界性和情感重整功能的日常阈限空间[5][6]。这类空间并不必然导致个体社会身份的根本改变,却能够在体验层面形成与日常生活的短暂断裂,使个体获得情绪释放、关系连接和意义重建的机会。

本文所说的“日常阈限空间”,并不是指脱离社会结构之外的真空地带,而是嵌入城市生活、依托商业消费和文化实践而形成的临时性体验场域。民谣酒馆的阈限性主要体现为三点:其一,时间上多在夜间展开,与白天的工作、学习节奏形成区隔;其二,空间上通过灯光、装饰、舞台、座位和音乐营造出异质化氛围;其三,互动上通过点歌、合唱、游戏、留言书写等方式弱化日常生活中的正式角色,使陌生人之间产生短暂的共同情感。由此,民谣酒馆成为观察城市青年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进行阶段性逃离和自我重构的重要场所。

进一步借助特纳对阈限过程的阐释,本文将青年进入、停留并离开酒馆的过程理解为“分离-阈限-聚合”的连续结构。“分离”表现为青年从白天的工作、学习、通勤及绩效评价体系暂时抽离,并通过夜间出行与进入酒馆完成情境转换;“阈限”发生于酒馆内部,原有职业、学历、收入等身份标识被暂时置于背景,个体更多以倾听者、合唱者、互动者和情绪表达者的身份参与现场关系;“聚合”则发生在离开酒馆、重新返回日常生活之后。这里的聚合并不意味着青年获得新的制度性身份或社会地位,而是其带着经过整理的情绪、短暂获得的关系确认与自我感受重新进入原有角色结构。因而,日常阈限空间的“变化”主要体现为状态、关系感与自我认知的阶段性调整,而非永久性的身份转换。

本文以H市HB民谣火塘酒馆为研究对象。该酒馆位于H市S区W路附近,是一处以民谣表演、酒精消费和现场互动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小型文化消费空间。相较于大型商业酒吧,其经营形态更强调音乐表演、空间氛围和顾客参与之间的结合,具有较为鲜明的场景化特征,因此适合作为观察青年日常情

感调适与阈限体验的个案。

本文资料主要来自笔者对该酒馆的参与式观察、现场记录以及与顾客、表演者和工作人员的非正式交流。观察内容包括酒馆空间布局、营业时段、音乐表演、顾客入座方式、点歌与合唱行为、舞台互动、留言书写以及不同区域中顾客的交流方式等。由于本文关注青年在民谣酒馆中的空间体验与情感调适过程,因此不以统计数据为主要分析依据,而采用个案研究和解释性分析的方法,结合阈限理论与互动仪式理论,对现场经验进行归纳和阐释。

需要说明的是,民谣酒馆作为一种商业文化空间,其功能并非单一。顾客进入酒馆的动机可能包括饮酒、听歌、社交、放松、约会、庆祝或打发时间等多种类型。本文从青年情感调适这一角度切入,讨论民谣酒馆在特定情境下如何为部分青年提供暂时性的心理缓冲和身份转换机会。

3. 日常阈限空间的生成:时间、空间与氛围

3.1. 夜间时间与日常节奏的断裂

民谣酒馆的营业和表演多集中在夜间,这一时间特征是其形成阈限空间的重要前提。对于大多数青年而言,白天往往被工作、学习、通勤和各类任务占据,时间具有较强的制度化和绩效化特征。夜晚则相对脱离正式秩序,成为个体进行休闲、社交和情绪调节的重要时段。青年进入民谣酒馆,通常意味着从白天的任务逻辑中暂时抽离出来,进入一个以音乐、灯光、酒精和身体在场为核心的情境。

民谣酒馆的表演节奏也强化了这种时间转换。一般而言,晚上八点左右开始有较为舒缓的民谣演唱,起到预热空间氛围的作用;到夜间较晚时段,乐队演出和互动环节逐渐增强,顾客的参与程度也随之提高。由安静聆听到共同合唱,由分散入座到集中互动,酒馆中的夜间时间不断被音乐和活动重新组织。对青年而言,这种时间体验不同于白天“赶时间”的状态,而更接近一种可以放慢节奏、暂时停留和释放情绪的过程。

从阈限理论看,时间的区隔往往意味着日常秩序的暂时悬置。民谣酒馆并不能改变青年白天所面对的工作任务、学业压力和社会责任,但它通过夜间时段制造出一种短暂的“中间时间”。在这个时间中,青年不必立即回应现实生活中的绩效要求,可以将注意力转向音乐、身体感受和当下的情绪体验。就“分离-阈限-聚合”的过程而言,从白天任务时间转入夜间酒馆时间,构成了“分离”阶段的关键动作:青年并未退出原有社会结构,而是暂时降低其对当下行为的约束强度,为进入阈限状态创造条件。正是在这种夜间时间的转换中,民谣酒馆获得了作为日常阈限空间的基本条件。

3.2. 空间装饰与异质化氛围

空间氛围是民谣酒馆区别于普通餐饮空间或娱乐空间的重要方面。HB 民谣火塘酒馆的入口位于一巷子深处,与城市主干道和外部街景之间形成一定距离。这种相对隐蔽的位置,使顾客在进入酒馆前就经历了从街道到室内、从公共交通空间到情感消费空间的转换。酒馆内部灯光较为昏暗,色彩以红色、黄色、绿色等暖色和高饱和度色为主,天花板悬挂彩色装饰,舞台周围配置乐器、话筒、音响和木质门饰,整体上形成了明显区别于日常办公、校园和商业街区的感知环境。

酒馆中的主题化装饰并不只是简单的美学陈设,也参与了空间意义的生产。火塘、木门、鼓、留言装置等元素,使顾客在视觉上感受到一种与普通城市生活不同的地方性和民俗性想象。对于无法真正远行的城市青年而言,这类装饰可能提供了一种“微型远方”的体验,即在城市内部通过符号化空间获得暂时离开现实生活的心理感受。不过,这种体验仍建立在商业空间的氛围营造之上,因此不能将其理解为真实的文化再现,而应理解为青年消费空间中通过符号组合形成的情境建构。

民谣酒馆的空间布局同样具有过渡性。酒馆内部以演出台为中心,前方或周围设置火塘区,外侧为

散客区和卡座区。不同区域之间既有功能差异，又并非完全隔绝。火塘区距离舞台较近，顾客更容易参与合唱、游戏和互动，公共性较强；散客区和卡座区则相对保留一定私密性，适合朋友小聚或安静听歌。这样的布局使顾客可以根据自身状态在观看者、倾听者、参与者和交流者之间转换。空间并非固定地规定人的行为，而是通过舞台、座位、灯光和声音引导青年逐步进入一种可参与、可停留、可表达的情境。

3.3. 舞台、身体在场与共同关注

民谣酒馆的舞台不只是表演者展示才艺的位置，也是顾客形成共同关注焦点的核心装置。兰德尔·柯林斯在互动仪式链理论中指出，互动仪式的形成需要身体共在、群体边界、共同关注焦点和共同情感等条件[7]。在民谣酒馆中，顾客虽然彼此陌生，却因共同处于同一空间、聆听同一首歌、注视同一舞台而形成短暂的情感连接。舞台将分散的个体注意力聚合起来，使空间中的人从单纯并置转化为某种意义上的共同在场。

与大型演唱会相比，民谣酒馆的舞台距离更近，表演者与顾客之间的界限也更为松动。歌手可以根据现场气氛与顾客对话，顾客也可以通过点歌、鼓掌、回应、合唱等方式参与演出。由于空间尺度较小，观众的表情、声音和身体反应更容易被表演者感知，表演者的情绪也更容易传递给观众。这种近距离互动使民谣酒馆中的音乐体验具有较强的现场性和情境性。

身体在场还使青年获得不同于线上社交的关系体验。在数字化生活中，青年虽然可以通过网络持续连接他人，但这种连接常常伴随碎片化、匿名化和浅层化问题。民谣酒馆中的身体共在则要求顾客实际进入同一空间，感受灯光、声音、气味、座位距离和他人身体动作。在共同听歌、举杯、合唱和互动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只是屏幕中的信息交换，而是带有身体感受和情绪同步的现场体验。这也是民谣酒馆能够成为青年情感调适空间的重要原因。

4. 暂时逃离：音乐与情感沉浸

4.1. 主流秩序中的青年压力

“逃离”是理解青年进入民谣酒馆的重要关键词。本文所说的逃离是指个体在持续承担社会责任的过程中，对日常压力和角色要求所进行的阶段性暂停。工作、学习以及各种社会关系不断将青年置于评价、比较和自我证明之中，也使其情绪表达和私人感受容易被日常任务所挤压。

“牛马”、“大学牲”、“研究牲”等网络称谓，正是青年对这种处境进行幽默化表达的方式。自嘲一方面可以缓解现实压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个体对自身不断被外部身份和绩效标准定义的感受。当职业、学历、收入和成就成为重要评价尺度时，个体对情绪放松和非功利性交往空间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因此，民谣酒馆吸引部分青年的重要原因，在于它暂时降低了外部评价标准在现场互动中的重要性。进入酒馆之后，顾客首先不再需要以职业、学历或社会成就证明自身，而可以将注意力转向音乐、身体感受和当下情绪。这里的“逃离”，由此体现为一种暂时离开日常评价体系的心理缓冲实践。

4.2. 民谣叙事与情感代入

民谣音乐之所以能够在青年中产生广泛共鸣，与其叙事方式密切相关。相较于节奏强烈的商业流行音乐，民谣更强调个人经验、生活感受和情绪表达。其歌词常常涉及远方、故乡、爱情、失去、理想、孤独和成长等主题，这些主题与青年在城市生活中的情感经验高度相关。当青年在酒馆中听到某些熟悉歌曲时，歌词和旋律会唤起其个人记忆，使其将自身经历投射到音乐之中。

民谣酒馆中的音乐是一种嵌入具体空间经验中的情感媒介，同一首歌通过耳机独自聆听，与在酒馆中接受现场演唱，其体验并不完全相同。歌手的语气、停顿、音色以及现场环境，都可能强化听众对歌

曲内容的感知,使个人记忆与歌词叙事发生连接。

因此,民谣音乐在酒馆中首先发挥的是情感投射和情绪外化作用。青年可以将日常生活中难以直接表达的疲惫、孤独、遗憾和期待暂时寄托在歌曲之中,并借助音乐语言理解和整理自身情绪。酒馆不一定为这些现实困境提供明确答案,但音乐所形成的情感叙事,使个体获得一个能够辨认、承载和释放自身感受的媒介。

5. 自我重构:非正式互动与情感共同体

5.1. 从角色身份到参与者身份

如果说“逃离”意味着原有角色要求在特定情境中的暂时弱化,那么“重构”则进一步指向个体在阈限阶段获得新的自我感知方式。在民谣酒馆中,青年不仅仅是卸下原有身份,而是通过点歌、合唱、鼓掌、留言和游戏等实践,被重新纳入一个以音乐和互动为中心的现场关系之中。这里的身份转换并非从一种固定身份转为另一种固定身份,而是日常身份被暂时去中心化之后,情境性参与身份被凸显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参与者”成为一种具有情境性的身份。表演者不只是单向提供娱乐服务,顾客也不再只是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歌手根据现场气氛调整表演、与观众交流,顾客则通过回应、点歌和共同演唱参与氛围生产。酒馆内部的身份认同关系由此围绕“是否共同在场、是否回应他人、是否共享同一情绪焦点”而建立,职业、学历、收入等日常分层标准暂时退居次要位置。不同主体并非真正取消社会差异,而是在短暂互动中形成以共同参与和情绪共鸣为基础的关系秩序。

这种参与并不会改变青年在现实生活中的正式身份,却能够提供另一种自我确认方式。在这里,个体获得回应的依据不再主要是职业能力、学历背景或社会地位,而是其是否进入现场、参与互动并与他人形成情绪联系。因此,“自我重构”并不是形成一种全新的永久身份,而是在短暂互动中重新确认自身作为情感主体和关系参与者的位置。这种确认构成阈限阶段内部的身份经验:个体暂时从“被绩效评价的人”转变为“能够表达、回应并被回应的人”。

当青年离开酒馆并重新回到工作、学习或家庭生活时,阈限过程进入“聚合”阶段。虽然职业、学历或社会地位未发生改变,但是个体重新进入原有角色时,其情绪状态、关系感受和自我理解可能已获得阶段性调整:例如压力得到暂时疏解,对自身情绪有了更清晰的辨认,或通过共同参与获得“有人与我有相似感受”的关系确认。这些变化通常是有限且可逆的,不能被夸大为对结构性压力的解决,但它们说明民谣酒馆的作用并不止于现场瞬间,而在于阈限体验如何被带回日常秩序,并影响个体随后面对原有角色要求的方式。

5.2. 点歌、合唱与互动仪式

民谣酒馆中的点歌、合唱和现场互动,可以被视为一种微型互动仪式。与单纯听歌不同,点歌意味着顾客主动把个人偏好或情绪带入公共情境。当歌曲由现场歌手唱出时,原本属于个人的音乐选择开始成为全场共同关注的对象;而当其他顾客加入合唱、鼓掌或回应时,个体情绪进一步进入群体互动过程。

在 HB 民谣火塘酒馆的演出中,歌手与观众之间的问答、带动合唱、鼓掌回应以及“开火车”等活动,构成了较为典型的互动环节。这些活动既具有一定的程序性,又会随着现场气氛发生变化。参与者不需要提前建立稳定的人际关系,只需要在特定时刻共同完成某种动作、回应或演唱,就能够产生短暂的参与感。

从互动仪式理论来看,这种共同关注和身体共在可能进一步生成情感能量。酒馆中的顾客未必因此形成稳定的社会群体,但在某一首歌、某一次合唱或某一轮互动中,彼此陌生的人可以形成短暂的共同

体验,个体感受到自己的情绪能够得到现场回应,并由私人体验转化为一种可以被共同感知的公共情绪。

5.3. 留言书写与情绪外化

除音乐互动外,留言墙、留言牌和心愿卡等装置也是酒馆空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顾客通过书写留下对工作、健康、爱情、考试和生活的期待。这些留言看似简单,却体现了青年将私人愿望与情绪外化为空间符号的过程。

留言书写通过书写、悬挂和观看,使个体情绪获得了可见形式。当青年把愿望或感受写在留言牌上,某种难以言说的压力、期待或遗憾便被转移到物质符号之中。即使书写并不能直接改变现实处境,这一表达行为仍可能帮助个体暂时整理情绪,并在空间中留下可被再次观看的个人痕迹。

从空间角度看,留言墙和留言装置还使顾客的个人痕迹留存在酒馆之中。每一块留言牌都是个体经验的片段,但当它们被集中呈现在同一空间时,又形成了一种集体性的情感景观。后来进入酒馆的顾客可以看到他人的愿望和感受,并在其中发现相似处。由此,民谣酒馆不仅是消费空间,也成为青年情绪被记录、展示和共享的地方。

6. 结论

本文以 H 市 HB 民谣火塘酒馆为个案,从阈限理论出发,考察民谣酒馆如何成为城市青年进行阶段性情感调适的日常空间。研究表明,民谣酒馆的意义并不单纯来自音乐、酒精或某一种互动活动,而在于时间区隔、空间氛围、身体在场和非正式互动共同形成了一种区别于日常任务逻辑的情境。在这一情境中,青年原有的工作、学业和社会角色要求得到暂时弱化,从而获得情绪表达和自我调节的空间。

但是,民谣酒馆既不宜被简单理解为逃避现实的娱乐场所,也不应被过度赋予“疗愈”意义。它并不能改变青年所面对的结构性压力,却能够通过短暂的秩序转换,为个体提供心理缓冲、情绪表达和关系连接的机会。同时,这种调适深嵌于商业消费逻辑之中:经营者通过音乐、空间氛围、互动方式与饮品消费,将青年对松弛、共鸣和陪伴的需求组织为可购买的情感体验。从这一意义上看,民谣酒馆既展示了青年在日常生活内部寻找弹性调适空间的能动性,也揭示了情绪需求被商业空间吸纳和商品化的现实限度。

本文仍存在一定局限。研究材料主要集中于单一酒馆,难以充分呈现不同城市 and 不同经营类型民谣酒馆之间的差异。现有材料主要基于参与式观察与非正式交流,对不同青年群体的体验差异讨论仍较有限。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扩大田野范围,并结合更加系统的访谈材料,对不同城市文化空间中的青年情感调适机制展开比较。

参考文献

- [1] 奈杰尔·拉波特, 安娜·奥弗林. 社会文化人类学的关键概念[M]. 鲍雯研, 张亚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5.
- [2] Turner, V. (1967) *The Forest of Symbols: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3] 李旭东, 丹珍央金. “边缘”与“阈限”: 范热内普与特纳的仪式论比较及其扩展[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5): 53-56+82.
- [4] 戴维·洛奇. 小说的艺术[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8: 206.
- [5] 王超. 陌生的地方: 阈限空间美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24.
- [6] 张暄乔. 云上的纪念: 阈限空间视角下线上哀悼行为特征及功能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辽宁大学, 2024.
- [7] Collins, R. (2004) *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